

合同编号：12N49950890220255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分标3（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合同编号：12N49950890220255

甲方：靖西市人民医院



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靖西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1日

目 录

- 1、合同书
- 2、采购需求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中标通知书

1、合同书

(甲方) 采购单位: 靖西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中标单位: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50003-GXBS

采购计划编号: JXZC2024-G1-01564-003

签订地点: 靖西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机)	山外山	SWS-6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	211050.00	2110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u>贰佰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u> (¥21105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合同提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对合同标的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合同标的不存在租赁、担保或保留所有权等权利瑕疵的情形,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天内交货完毕。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但属于隐蔽性瑕疵的除外）。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见合同附件）。

4. 若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地点，成交供应商免费将设备搬迁至新的工作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单位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必须开具合法全额发票，甲方正常使用满 3 个月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总货款的5%在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质保金：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满足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或按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甲方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从合同剩余总货款的5%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字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已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3. 谈判应答承诺书（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靖西市人民医院 2025年3月11日	乙方（章）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南门街 4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友谊路48-17号联讯云谷B座9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6212291	电 话：0771-5868581
电子邮箱：jxsrmmycgb@163.com	电子邮箱：2189466286@qq.com
纳税人识别号：12451081499508902N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QDD5H7E
开户银行：农行靖西市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账 号：20-630101040007472	账 号：45050110090700000773
邮政编码：533899	邮政编码：530000

2、采购需求

3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10 台	<p>一、技术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2. 采用≥15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3. 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4.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5. 先进的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超滤更精确。 6. 采用电极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确保治疗安全。 7. 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8. 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透析液离子浓度更准确。 9. KT/V 功能，用于评价透析治疗的充分性。 10. 醒目的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 11.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40 分钟以上。 12. 可使用 10mL、20mL、30 mL、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13. 引导式操作界面，医护人员操作更加简单、快捷。 14. 置换液自动充管，大幅度减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和降低使用成本。 15. 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 16. 具有在线无创血压监测功能，可自动监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脉压监测：-500mmHg~700mmHg，精度：±10mmHg 2. 静脉压监测：-500mmHg~700mmHg，精度：±10mmHg 3. ★跨膜压监测：-500mmHg~700mmHg，精度：±10mmHg 4. ★透析液流量：0，100mL/min~800mL/min 5. 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 6. ★透析液电导率：12.0mS/cm~18.0mS/cm，精度：±0.1 mS/cm 7. ★置换液流量：0，30~650mL/min(HDF-online) 8. 血流量：0，30~650mL/min 9. ★超滤控制 超滤范围：0~6000mL/h 10.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11.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 的气泡 12. 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 的漏血(HCT32%) 13. 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 14. 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 0~8.0bar，进水温度 5~35℃ 	213.5
---	-------------	------	---	-------

3、投标函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靖西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G1-250003-GXBS）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李思雷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5.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友谊路48-17号联讯云谷B座902号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868581

传真：\

投标人名称：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1009070000077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蒋钰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6日

4、投标报价表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250003-GXBS

标项：3

投标人名称：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机)	山外山	10台	211050.00	21105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贰佰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u> (¥2110500.00)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5、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5.1 售后服务承诺

5.1.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致：靖西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加招标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G1-250003-GXBS）标项3采购活动，特作如下承诺：

1.本次招标文件里的商务条款，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

2.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我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3.售后服务

3.1 免费保修期限：质保期三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质保期特别注明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出现维修超过三次，未修好，需要第四次维修的，可更换新机。

3.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货物。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货物维修。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3.3 我公司配置专业安装、维修人员进行服务。

3.4 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紧急故障处理：接到客户反馈后半小时响应，24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

3.5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

对于常见故障，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3.6 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提供替代品：若设备故障无法在短期内修复，且影响客户正常使用的，将提供备用设备供客户临时使用，确保客户的透析工作不受影响，备用设备的性能与原设备相当。

紧急配件供应：建立充足的配件库存，对于故障所需的特殊配件，承诺在 24 小时内送达

现场，若本地库存不足，将通过加急运输方式从其他区域调配，确保配件供应及时。

4.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5.规范标准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满足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我公司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

7.验收标准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我公司代表参与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货物停产的情况，我公司提供具备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我公司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中标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验收。若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8.维护措施

定期维护计划：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制定详细的定期维护计划，包括每月、每季度、每年的维护项目，如清洗滤芯、检查管路密封性、校准电导率测量仪器等，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预防性维护：结合设备运行数据和故障历史，开展预防性维护工作，提前更换易损件，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概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维护提醒：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提前30天提醒客户设备即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客户提前做好安排，不影响正常工作。

9.回访措施

对售出产品定期回访，每半年回访、维修一次，质保期内，至少提供 2 次免费地现场技

术指导。质保期外，每年至少回访一次，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和进行仪器保养，征求用户意见。

10.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

设备厂家在南宁市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耗材和备品备件库配备充足。对于我公司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且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我公司承诺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我公司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我公司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并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受靖西市人民医院委托，就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G1-250003-GXBS）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标项3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2110500.00元）。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县新靖镇南门街45号

联系方式：0776-305036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50号汇丰商业广场15楼

项目联系人：黄海洋

联系方式：0776-2981360

靖西市人民医院

2025年2月13日



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